

201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仲裁 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
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 第 13(3) 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仲裁 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 規則》

《仲裁 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 規則》(第 609 章, 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3. 修訂第 6 條 (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)

(1) 第 6(2)(b) 條, 在“費用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
(2) 第 6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, 將請求的副本送達該”

代以

“照本條例第 10 條, 將請求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”。

(3) 第 6 條——
廢除第 (4) 款。

4. 修訂第 7 條 (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仲裁員)

第 7(4) 條——

廢除
“須”
代以
“可”。

5. 修訂第 8 條 (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)

(1) 第 8(2)(b) 條，在“費用”之後——

加入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
(2) 第 8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“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，
將申請的副本送達該”

代以

“照本條例第 10 條，將申請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”。

(3) 第 8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。

6. 修訂第 9 條 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)

第 9(6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須”
代以
“可”。

7. 修訂第 10 條 (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)

(1) 第 10(2)(b) 條，在“費用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
(2) 第 10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，
將申請的副本送達該”

代以

“照本條例第 10 條，將申請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”。

(3) 第 10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。

8. 修訂第 13 條 (費用)

(1) 第 13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(2) 款”

代以

“第 (2) 及 (2A) 款”。

(2) 在第 13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如在任何有關個案中認為合理，可免收第 (1) 款所提述的任何費用。”。

9. 加入第 13A 條

在第 13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3A. 時限

- (1) 如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修訂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時限，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修訂該時限，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。
- (2) 然而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不得修訂各方已議定的任何時限。”。

10. 修訂附表 (表格)

- (1) 附表，表格 1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
“費用：現附上抬頭為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”及金額為港幣 \$ 的支票，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。

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。)”

代以

“費用：*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，金額為港幣 \$ (如適用的話) 已予繳付。現附上付款收據副本。/ 現附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，金額為港幣 \$ (如適用的話)。

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。付款方法於網址 <http://www.hkiac.org> 指明。)

* 刪去不適用者”。

- (2) 附表，表格 2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委任仲裁員”

代以

“決定仲裁員人數”。

- (3) 附表，表格 2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費用：現附上抬頭為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”及金額為港幣 \$ 的支票，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。

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。)”

代以

“費用：*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，金額為港幣 \$ (如適用的話) 已予繳付。現附上付款收據副本。／現附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，金額為港幣 \$ (如適用的話)。

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。付款方法於網址 <http://www.hkiac.org> 指明。)

* 刪去不適用者”。

- (4) 附表，表格 3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費用：現附上抬頭為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”及金額為港幣 \$ 的支票，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。

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。)”

代以

“費用：*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，金額為港幣 \$ (如適用的話) 已予繳付。現附上付款收據副本。/ 現附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，金額為港幣 \$ (如適用的話)。

(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。付款方法於網址 <http://www.hkiac.org> 指明。)

* 刪去不適用者”。

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訂立。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
主席
Matthew GEARING

註釋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(仲裁中心)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,就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第609章,附屬法例C)(《規則》)作出下列四項修訂——

- (a) 費用——為降低在小額仲裁中,各方根據《規則》向仲裁中心尋求委任仲裁員或調解員或尋求作出決定須繳的費用,仲裁中心在合適的案件中,可就它行使在《仲裁條例》(第609章)(《條例》)下作為原先定下的指定機構的任何職能,免收費用(見對《規則》第6(2)(b)、8(2)(b)及10(2)(b)條及附表中表格1、2及3第7項的修訂,以及新訂第13(2A)條);
- (b) 送達請求或申請——仲裁中心修訂《規則》的有關條文,要求一方按照《條例》第10條向另外一方送達以下項目:向仲裁中心尋求委任仲裁員的請求,尋求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申請,以及尋求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的申請(見對《規則》第6(3)(a)、8(3)(a)及10(3)(a)條的修訂)。仲裁中心亦刪去《規則》現有的第6(4)、8(4)及10(4)條,以免對《規則》所允許的送達請求或申請的方式造成混淆;
- (c) 時限——仲裁中心已獲賦權,如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修訂《規則》規定的時限,則它可

修訂該時限。仲裁中心不獲賦權修訂各方已議定的任何時限 (見新訂第 13A 條); 及

- (d) 仲裁中心繼續程序的酌情權——仲裁中心已獲賦予酌情權，當根據《規則》第 7(4) 或 9(6) 條所述的各別時限屆滿後，可著手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 (見對《規則》第 7(4) 及 9(6) 條的修訂)。